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承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

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